

## 脊醫註冊條例(第 428 章)

### 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 5 日根據《脊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則》(第 428 章附屬法例)的規定對陳潤威脊醫進行了研訊。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研訊委員會裁定陳潤威脊醫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行爲，即他身爲註冊脊醫，鼓勵、同意、默許、安排刊登或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阻止兩篇文章分別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及 2005 年 3 月 29 日刊登於兩份中文報章，當中所載的資料(i)使其在專業上有所得益；以及(ii)稱讚自己專業技能、知識或服務及其稱爲「Myopraktic Methods」的療法，或藉以吸引他人注意。

按照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的規定，研訊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 5 日命令以書面譴責陳潤威脊醫，並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。

脊醫管理局主席李天德脊醫